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350 号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8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大智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大智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智慧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智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



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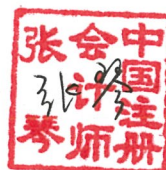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大智慧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25.30		125.3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DZH Financial Research,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0	27.07		37.97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DZH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57	68.08			140.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31	1,301.79		1,288.96	116.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50.00			3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65		104.65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9.53	412.20	58.77	190.41	2,000.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8.15	6,717.41		6,827.33	458.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51	39.86		243.85	796.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视吧(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9	166.96		166.96	0.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油宝宝(北京)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0				0.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前海博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3	0.30			5.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6	273.40		271.70	10.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34	4,139.59		4,122.03	188.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0.00	984.08	384.08	2,5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阿斯达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4.25	196.77	194.92	596.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财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8.61	198.61	9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43	16.33	2,000.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阳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7	0.28	0.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28	181.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智慧财富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74	49.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总计				6,603.74	17,837.89	14,404.44	10,112.2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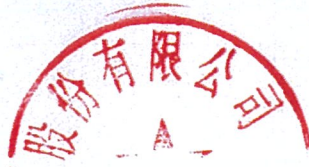
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兴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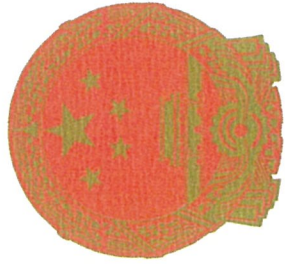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